

資料文件

2000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香港科技基建公司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工業邨公司（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臨時科學園公司）合併計劃的進展，提供資料予委員會備悉。

背景

2. 以田長霖教授為主席的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在其 1999 年 6 月提交的最後報告內其中一項建議，是把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合併。政府於 1999 年 8 月接納了這項建議。

3. 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在提供基礎設施以支援香港工業和科技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工業邨公司以接近成本的價格，將工業邨內備有設施的土地，批予那些引進全新或改良技術及工序，而不能在多層大廈內運作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廠商。藉此，工業邨公司提供了市場缺乏的額外設施，從而協助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提高香港的科技水平。工業科技中心公司透過培育計劃致力培育新晉科技公司，在這些公司創業最重要的首數年，提供市場推廣、財務安排、科技交流和行政管理各方面的支援服務。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亦透過科技轉移和科技商業合作的計劃，促進以科技為

本的行業的發展。而成立科學園的宗旨，則為促進本地科技行業的發展，並引進各項以科技為本的新投資。

4. 合併計劃的目的是要精簡服務架構和全面發揮三間機構的協作效應。合併公司可有效地給予業界一站式的服務，並提供一系列完備的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晉公司、在科學園內為專注研究發展的業務提供各種設備和服務，並在工業邨內為生產工序提供土地和設備。

進度

合併公司的法例

5. 工業邨公司和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均為法定機構，分別為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209 章）和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第 431 章）所規管。政府認為合併公司應同樣受法例規管，以確保該公司向公眾負責。

6. 我們現正草擬香港科技基建公司條例草案，將三間機構合併。該條例主要集合了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和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內的重要條文，並按照實際運作經驗和顧及以知識為本的經濟中不斷轉變的情況，將有關條文加以改進。該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已得到三間機構的董事局同意，現列載於附件。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有關員工的過渡性安排

7. 三間機構的董事局通過了數項有關員工的過渡性安排。三間機構自 2000 年 6 月起聯合委任了工業邨公司的總裁，在過渡期間

同時出任三間機構的行政總裁，其主要職責是管理三間機構的日常運作、策劃和實施有關合併計劃的各項細則安排，並處理各項過渡期間的事項。當合併公司按法例成立後，其董事局會以公開招聘的方式聘請其行政總裁。

8. 三間機構的董事局亦同意融合其人力資源，以組成一支通用的行政隊伍。這項安排使三間機構可更靈活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以達致上文第 4 段提及的目的。融合人力資源的安排將會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合併公司財務安排的建議

9. 當合併公司按法例成立後，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的所有資產和法律責任將會全數轉歸予合併公司。三間機構的淨資產將會成為合併公司的法定資本，合併公司須將法定資本分為股份發行給政府，由此政府便會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的法定資本款額亦等同政府在該公司的投資額。

10. 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批准開立為數 2 億 6800 萬的資本承擔額，供臨時科學園公司在其營運初期支付經常性開支。我們建議將該承擔額的餘額給予合併公司，作為政府在該公司的投資。我們會稍後將建議呈交財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徵詢意見

11. 謹請委員會備悉本文件。

工商局

2000 年 11 月

香港科技基建公司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公司名稱

合併公司的建議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而中文名稱則為“香港科技基建公司”。此名稱具廣闊的涵義，足以涵蓋該公司職權範圍內的各類處所。科學園及科技中心等個別處所由於已建立了個別形象，而其名稱也廣為人知，具品牌價值，所以它們仍可保留本身的名稱，作市場推廣之用。

公司的宗旨

2. 公司的宗旨為一

- (a) 設立或發展處所(例如工業邨、培育中心、科學園)，為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及活動提供設施及服務，以及管理和管制組成該等處所的土地及其他設施；
- (b) 促進香港的工業進行科技研究發展及應用；
- (c) 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和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及
- (d) 從事或執行由行政長官經諮詢公司後，藉憲報命令准許或指定該公司從事或執行的事務或職能。

3. 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

公司的權力

4. 公司將獲賦予權力繼續提供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現時營辦的項目及服務，並作出有利於或有助於達致該公司宗旨的事情。有關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 (a) 購買、租用、取得、持有、出售、出租或處置財產；
- (b) 興建、重建、修葺、保養、改動、改善或拆卸建築物、構築物或其他設施；
- (c) 管理其處所內的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設施(包括其任何附屬土地)；
- (d) 就其處所、設施或服務的管理訂立附例；
- (e)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
- (f) 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後，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件借入或籌集款項；
- (g) 決定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及提供、營辦和管理該等服務及設施的方式；
- (h) 就公司提供的服務及設施釐定和收取費用；

- (i) 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後，成立能用以達致公司宗旨的基金；
- (j) 成立附屬公司，以達致公司的宗旨和履行公司的職能；及
- (k) 持有培育計劃成員公司的股份；將項目或活動轉交私人公司營運，以及與其他公司合作營辦項目或活動。

董事局和委員會的成立

- 5. 公司將由一個董事局所管治，董事局主席將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其他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公司的待決問題會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投票表決，並以多數票取決。
- 6. 董事局可為公司的宗旨而成立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委員會，並可決定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及程序。

公司職員的委任

- 7. 董事局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後，可委任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決定有關其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包括其薪酬、停職及免職。
- 8. 除行政總裁的委任需要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外，董事局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人選為公司的僱員，並決定有關其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包括其薪酬、停職及免職。與此同時，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科學園公司的現職僱員將成為新公司的僱員，而他們的受僱期不會中斷。

有關財務的條文及報告

9. 公司的法定資本款額，相等於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科學園公司轉歸予該公司的淨資產值。公司須按財政司司長決定，將法定資本分為股份發行給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宣布公司的款項的任何部分為盈餘款項，並指示將該筆款項付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10. 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內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將其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公司亦須擬備周年報告及帳目報表，並委任專業核數師審核有關帳目報表。公司的周年報告及帳目報表將會提交立法會省覽。

解散、轉歸及過渡性條文

11. 在公司正式成立後，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科學園公司將會隨即解散。該三間機構的所有權利、義務、資產及法律責任將轉歸予新公司。

工商局

2000年11月